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发出,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550万元。
- 二、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林园变更为新疆阿拉尔市秋收大道西1245号,将登记机关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迁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三、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四、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互为对方申请银行贷款时提供有效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鑫国资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五、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8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变更前: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林园
 登记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变更后: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秋收大道西1245号
 登记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的办公地点尚未搬迁,因此与投资者相关的通讯地址、电话、传真等暂保持不变,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另行披露。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4305条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9-047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鑫国资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互相担保人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互相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6,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需向银行贷款,经公司与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鑫国资”)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互为对方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有效的信用担保。

2、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3、新鑫国资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此项担保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龚希全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1号楼205室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基础设施运营维护;土地开发整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公共设施投资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场地租赁服务;苗木种植及销售;污水处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食品销售;水果、蔬菜、农副产品收购、包装、销售、电子商务服务。

股东:一、国资委出资16,830万元,持有新鑫国资51%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资16,170万元,持有新鑫国资49%的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871,984.23万元,负债总额362,031.19万元,净资产505,444.05万元,资产负债率41.52%;营业收入37,056.65万元,净利润1,155.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12万元。

三、互保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新鑫国资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互为对方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有效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互保总额度人民币3亿元(叁亿元整),额度在互保期限内一年内循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互保事项,同意与新鑫国资双方互为申请银行贷款时提供连带责任互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所审议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

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议所审议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是66,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95%,占总资产的7.92%。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7日 10点 30分
 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无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召开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投票起止日期
A股	600425	青松建化	2019/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上海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登记时间:
 2019年11月6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7:00。

3.登记地点:
 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熊学华
 电话:0997-2813793
 传真:0997-2811675
 邮政编码:843005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9年11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6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雅中-江西南特高压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长治站电厂1000kV送出配套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三”)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四”)。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一,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雅中-江西南特高压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绝缘子包1和包3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绝缘子7680,000余只,预中标金额约27,800万元。

根据公示二,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长治站电厂1000kV送出配套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绝缘子包2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绝缘子5800余只,预中标金额约125万元。

根据公示三,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绝缘子包和包8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绝缘子200,000余只,预中标金额约4,400万元。

根据公示四,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

招标采购~避雷器及支柱绝缘子包21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支柱绝缘子60余柱,预中标金额约306万元。

以上项目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32,631万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54.03%。

上述公示发布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详细内容请查看链接:
<https://ecp.sgcc.com.cn/>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金2,000亿元,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

2018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中标金额合计为44,00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72.86%。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招标活动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待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大瓷材料将作为中标人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买卖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大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7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2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利”结构275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5,200万元,获得理财投资收益561,172.60元。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1,16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 2.产品期限:91天
- 3.预期年化收益率:3.55%-3.65%
- 4.产品收益计算日:2019年10月18日
- 5.产品到期日:2020年01月17日
-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60万元
-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8.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声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安全保障,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下同)汇率定价不高于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收益起算日,下同)EUR/USD汇率初始价80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統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客户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信息传递方式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声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9-099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产生更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础上,将上述额度增加至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波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一、本次办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0月17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西乡支行办理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赎回本金及相关理财收益均已于当天到账。

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主体	银行名称	赎回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本金(金额/万元)	取得理财收益(金额/元)	首次披露公告索引
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美盈森环保结构275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195801VN)	2019.07.05	2019.10.17	5,000	541,309.86	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合计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5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持公司股份8,01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0.89%)的股东严晋吉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监事严晋吉的通知,严晋吉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严晋吉为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9,80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

4.减持期间:自2019年11月1日起六个月内。